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5206

项目名称：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2025-2026 学年印刷服务

采 购 人：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21
一、说明	24
二、采购文件	27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8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2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7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39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明细	39
二、服务要求	40
三、其他相关要求	40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
五、验收条件	45
六、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四章 厦门市采购合同	4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1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委托，对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2025-2026 学年印刷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5-TZ5206。

2.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陈先生、李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06826、573260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保证金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服务费	陈小姐	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 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1. 谈判保证金及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保证金缴交账户、文件费、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12. 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5206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及要求 (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 期	交付使用 地点
XM2025- TZ5206	1-1	厦门市翔 安区逸夫 小学 2025-2026 学年印刷 服务	1 批	具体详见 第三章	具体详 见第三 章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货物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2025-2026 学年印刷服务</u>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项目内容： <u>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2025-2026 学年印刷服务</u> 项目编号：XM2025-TZ5206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陈先生、李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6	12	谈判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3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

		项目标号如：<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报价文件同时送达。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u>谈判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固定收费 3000 元 注：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1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二	3.2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

			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5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二	3.6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7	二	3.7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 ① 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 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1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7	二	14.5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	二	14.7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9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

		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
--	--	--

			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谈判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2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

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带 “*” 条款汇总表

项 号	章	具体内容
1		*2.4、印刷成品的纸张应经国家检测通过的复印纸（不透明度 >85 % GB/T1543-2005），每张纸张克数达 70 克以上 GB/T451.2-2002（供应商需提供样纸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2		*2.6、胶印油墨应符合 SGS/MA/CNAS 认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碳粉符合中国认可检验安全技术说明书（SDS）CNAS 认证检查报告。
3		*3.6、本项目按照平均折扣进行报价，未按平均折扣进行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3 报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一、谈判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确定（或制定）采购文件，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及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5. 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谈判时间。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

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承诺文件、最终报价应予以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在谈判小组的监督下当众开封、宣读。

9. 参加谈判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11. 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在 3 家以上的(含 3 家)，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含 1 家)，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A、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平均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B、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如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含 1 家)且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三、谈判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的报价人视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即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人，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的名称，如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报价人家数时按 1 家计算。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低高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最低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邀请
- （2）报价人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采购合同

(5)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

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谈判保证金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的其谈判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

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在竞争性谈判中，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报价人进行谈判；只有1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2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

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明细

为规范纸制品印刷标准，确保内容准确，格式统一，保障印刷质量，控制印刷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决定采购纸制品印刷服务。

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纸制品印刷服务

2、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	规格及参数要求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250G 铜版纸 （彩色印刷）	440*297mm	张	2.20
胶装	A4	本	1.00
骑马订	A3	本	0.70
装订配页	A4/张	张	0.02
提纲试卷	8 开 70 克双胶纸 (390×270mm 双面)	张	0.095
提纲试卷	8 开 70 克双胶纸 (390×270mm 单面)	张	0.085
提纲试卷	A4 70 克双胶纸 (210 × 297mmmm 双面)	张	0.07
提纲试卷	A4 70 克双胶纸 (210 × 297mmmm 单	张	0.06

	面)		
校本宣传册	80 克双胶纸 (210 ×297mmmm 双面)	张	0.08
70 克黑白打印复印 A3 双面	420×297mm	张	0.15
70 克黑白打印复印 A3 单面	420×297mm	张	0.13
70 克黑白打印复印 A4 双面	297×210mm	张	0.08
70 克黑白打印复印 A4 单面	297×210mm	张	0.07
70 克彩色打印复印 A3 双面	420×297mm	张	0.2
70 克彩色打印复印 A3 单面	420×297mm	张	0.18
70 克彩色打印复印 A4 双面	297×210mm	张	0.15
70 克彩色打印复印 A4 单面	297×210mm	张	0.13
皮纹纸, 牛皮纸封面单 黑	440×297mm	张	1.60
打印奖状, 毕业证书	按照学校要求	张	0.70

二、服务要求

2.1、服务期：一年，第二年根据第一年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达到

85 分以上可续签。该打分表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分表见下：

印前服务 (15 分)	沟通与方案理解 (5 分)：项目负责人沟通顺畅，能迅速、准确理解采购需求，并能提出专业建议。 • 5 分：理解精准，建议专业且有价值。 • 3-4 分：理解基本准确，能进行常规沟通。 • 1-2 分：沟通不畅，理解有偏差。
	设计与文件处理能力 (5 分)：能提供原文件检查、纠错、优化建议，或具备专业设计能力（若需求包含设计）。 • 5 分：主动提供详细查错报告和优化方案，设计能力强。 • 3-4 分：能进行基本文件检查和处理。 • 1-2 分：无此能力或非常薄弱。
	打样与确认流程 (5 分)：打样提供及时，色彩、材质、工艺符合约定，确认流程清晰规范。 • 5 分：打样速度快，质量高，流程规范。 • 3-4 分：能按时提供打样，基本符合要求。 • 1-2 分：打样延迟或与要求差距大。
印刷与生产过程	色彩管理一致性 (10 分)：成品与经确认的打样稿颜色高度一致，无色差。 • 10 分：颜色完全一致，肉眼无法分辨差异。 • 7-9 分：有极轻微色差，在可接受范围内。 • 4-6 分：有可见色差，但不影响主要信息。 • 0-3 分：色差严重，影响使用。
	印刷品质 (10 分)：墨色均匀，套印精准，版面干净，无脏点、无划痕、无重影。

(35 分)	• 10 分：印刷精良，无可挑剔。 • 7-9 分：品质良好，有极少、不明显的瑕疵。 • 4-6 分：有少量可见瑕疵。 • 0-3 分：瑕疵多，品质差。 • 材料符合度（5 分）：所使用的纸张、油墨、装订材料等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和约定标准。 • 5 分：完全符合，甚至优于要求。 • 3-4 分：基本符合要求。 • 0-2 分：未使用约定材料或以次充好。 • 工艺与技术（10 分）：所承诺的覆膜、UV、烫金、凹凸、精装等特殊工艺 execution 水准高，效果精美。 • 10 分：工艺精湛，效果突出。 • 7-9 分：工艺到位，符合预期。 • 4-6 分：工艺实现但效果一般。 • 0-3 分：工艺粗糙或有缺失。
时效与交付（20 分）	交货准时率 20 分 提前或准时交付(20-15 分)； 延迟 1 天内(14-10 分)； 延迟 2-3 天(9-6 分)； 严重延迟，影响使用(5-0 分)
	成品质量（10 分）：裁切准确，装订牢固（无散页、掉页），页码顺序正确，整体平整。 • 10 分：成品完美，无任何质量问题。 • 7-9 分：有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使用。 • 4-6 分：有明显质量问题（如轻微散页、裁切歪斜）。 • 0-3 分：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使用。

印后与交付 (20分)	数量准确性 (5分): 交付数量与订单数量 100%一致。 • 5分: 数量完全准确。 • 3分: 有极少量冗余或缺 (≤0.5%)。 • 0分: 数量短缺严重 (>1%)。
	包装与防护 (5分): 包装牢固, 适合运输, 能有效防潮、防压、防损, 包装材料环保。 • 5分: 包装专业、坚固且环保。 • 3-4分: 包装基本合格, 能提供保护。 • 1-2分: 包装简陋, 有破损风险。
服务与响应 (10分)	进度沟通与响应速度 (5分): 能主动、定期反馈生产进度, 对采购人的问询响应及时 (如 2 小时内回复)。 5分: 主动反馈, 响应极快。 3-4分: 反馈及时, 响应速度正常。 1-2分: 反馈滞后, 响应慢。
	问题处理与灵活性 (5分): 对生产或交付中出现的问题能积极协调解决, 能灵活应对紧急订单或变更需求。 • 5分: 问题解决能力强, 非常灵活。 • 3-4分: 能解决问题, 配合度尚可。 • 1-2分: 推诿扯皮, 配合度差。
扣分项(附加项)	对于质量问题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及时或其他问题, 接到老师一次投诉扣 5 分。

2.2、交货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2.3、试卷、校本作业、宣传手册等纸质印刷品, 详细数量及印刷品名称以当学年需求为主, 并按实每个月结算; 本项目预算 20 万

元。

***2.4、印刷成品的纸张应经国家检测通过的复印纸（不透明度 >85 % GB/T1543-2005），每张纸张克数达 70 克以上 GB/T 451.2-2023（供应商需提供样纸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2.5、印刷成品的效果良好，无墨迹，清晰度高；

***2.6、胶印油墨应符合 SGS/MA/CNAS 认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碳粉符合中国认可检验安全技术说明书（SDS）CNAS 认证检查报告。**

2.7、设备要求：印刷机、速印机、彩色数码复印机（打印分辨率 2400*2400dpi；256 级）、打印机、胶装机、切纸机、电脑设备。

2.8、具有印制标准化考试试卷的设备，印制的试卷、答题卡符合网上阅卷的需要，能根据标准化考试的需要印制 3 联、4 联等特殊要求或特殊规格的试卷；

2.9、具有将印刷成品装订成册的设备，并可根据学校需要设计有关封面。

三、其他相关要求

3.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采购文件，了解报价的全部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体现。

3.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3、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翻模、材料、制作、运输、售后服务、发票、税收等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

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6、本项目按照平均折扣进行报价，未按平均折扣进行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报价人以《采购项目一览表》各个采购项目预算单价的平均折扣作为投标报价（如胶装预算单价为1元，供应商的平均报价为0.7元，则平均折扣为70%）

3.7、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学校要求造成印刷错误，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8、印刷所需材料（如墨粉、纸张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印刷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印刷质量管理标准执行；根据学校实际要求完成印刷、打印、制版、复印等要求；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彩色套色准确、内文墨色均匀，字迹清晰符合标准、规格码数无误、无破损漏印、装订质量过关；学校遇到紧急特殊情况时，需要及时做好特殊应急情况的印刷服务。

3.9、服务期间如果市场纸张价格调整，印刷价格保持不变。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与交货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签订合同，各类纸质用品交货时间除校本作业，期中期末考试试卷外其余印刷品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次日送到指定地点，纸质用品每逾期一天按当批交货金额的10%扣除。

4.2 交货地点：厦门市翔安区逸夫小学。

五、验收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物货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产品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需赔偿采购人响应损失。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1. 服务地点：_____
-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他：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约结束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都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

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本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调整制定。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谈判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

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9.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平均折扣）	谈判保证金	服 务 时 间	备注
报价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 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交付使用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3. 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4.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 同 包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 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谈判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_____

[illegible]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 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
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投诉率			
2.	投诉处理率			
3.	客户满意率			
4.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报价人名称：_____

B．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响应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服务名称	数量	交付使用 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
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
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谈判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标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

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谈判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